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旅游产业 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申报指南

目 录

总 则.....	- 1 -
分 则.....	- 6 -
第一条 引优育强奖（一）申报指南.....	- 6 -
第一条 引优育强奖（二）申报指南.....	- 8 -
第二条 聚客引流奖（一）申报指南.....	- 9 -
第二条 聚客引流奖（二）申报指南.....	- 12 -
第二条 聚客引流奖（三）申报指南.....	- 15 -
第三条 提质增效奖（一）申报指南.....	- 18 -
第三条 提质增效奖（二）申报指南.....	- 20 -
第四条 创优评级奖申报指南.....	- 22 -
第五条 促宣推广奖（一）申报指南.....	- 24 -
第五条 促宣推广奖（二）申报指南.....	- 27 -
第六条 守信激励奖申报指南.....	- 29 -
附 件.....	- 32 -

总 则

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穗南开管办规〔2023〕13号），现制定《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申报指南》，有关申报事项说明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申请条件之一

1. 实际经营地在南沙，并在南沙从事旅游经营活动的南沙区企业、个体工商户；

2. 开展南沙文旅活动的社会组织；

3. 实际经营地不在南沙但在南沙开展组织邮轮旅客业务的旅行社，可以享受本办法第二条聚客引流奖中（二）规定的奖励。

4. 除参加旅游宣传推介活动外，其他项目应在南沙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对南沙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旅游产业发展有直接贡献；

（二）申报单位应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健全的核算和会计制度。符合《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穗南开管办规〔2023〕13号）的规定和本项目申报指南的具体要求。

（三）申请单位的经营活动应符合相关规定，无违法违规行爲，无行政处罚等不良信用记录。申请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如被

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的，尚未结案的暂缓奖励；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后判定构成犯罪的，不给予奖励。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一经发现，区旅游行业主管部门有权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及相关孳息，并在三年内不予受理该单位奖励资金的申请。

（四）申报单位应对申报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签订相关承诺书。若申报单位违反承诺的，区旅游行业主管部门有权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及相关孳息，申报单位须在限定期限退回扶持资金。涉及刑事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具体项目申报指南中另有要求的，须同时满足。

二、申报流程

申报单位在扶持办法有效期内符合扶持条件的，即可享受奖励。申请扶持办法奖励的申报单位，以区旅游行业主管部门公告的时间为准在申报期限内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一）用户申报。申报单位在粤财扶助 - 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进行注册（网址：<https://czbt.czt.gd.gov.cn/>）。注册通过后，下载申请材料按要求填写盖章，将申报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粤财扶助平台完成申报。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形式性审查，符合条件且提交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缺失或不规范的，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部门核查。区旅游行业主管部门会区内有关部门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条件及材料进行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核查申报单位

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统计关系、信用状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获区内其他扶持奖励情况等，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并提出项目评估意见，形成拟奖励资金安排方案。

（三）依规审定。区旅游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经费额度和审批权限提请评审小组对拟奖励资金安排方案进行最终审定。

（四）公示拨付。区旅游行业主管部门将通过审定的奖励资金安排方案在网上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区旅游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广州南沙本级部门预算支出管理办法》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区财政局提出扶持奖励资金拨付申请。

公示有异议的，由区旅游行业主管部门重审，重审认定异议内容属实的，不予支持，区旅游行业主管部门需在认定异议属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反馈给提出异议的单位。经调查异议内容不实的，由评审小组或区政府审议后同下一批次奖励支持项目一起公告。

（五）事后监督。申报单位获得扶持资金后，应严格遵守扶持办法及申报指南的各项规定，认真履行承诺的责任义务，接受和配合区旅游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情况的检查、审计监督、绩效评价等工作，区旅游行业主管部门发现扶持对象存在不符合扶持办法及申报指南规定情形的或违反承诺书承诺的，将依法依规作出严肃处理，追回扶持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其他事项。区旅游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

第三方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区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南沙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数据等材料审核后，奖励资金直接划拨至申报单位基本账户，申报单位取得奖励金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承担。

严禁各类中介机构或者个人非法截留、挪用、套用、冒领奖励资金。对违反扶持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滥用奖励资金的企业，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扶持办法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并接受区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三、办理时限

42 个工作日（形式审查 5 个工作日；实质审查 24 个工作日；资金拨付 13 个工作日）

（以上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扣除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公示所需的时间以及与上级部门业务信息系统等区外部门的业务信息系统核实所需的时间；其他需要扣除时限的特殊情况）

四、受理部门

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 3-8 号窗口（政策兑现窗口）

窗口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67 号（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南沙国际人才港）二楼；

联系电话：020-12345；

受理时间：星期一到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五、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市南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联系电话：020-39053021

咨询时间：星期一到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分 则

第一条 引优育强奖（一）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在南沙区行政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南沙区范围内的旅行社。

二、资助标准

对新注册或新迁入的且连续经营 2 年以上、年营业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旅行社，给予一次性 40 万元奖励。

三、注意事项

1. 旅行社应在申报日期之前已在南沙区注册成立或迁入，并连续经营满两年；成立或迁入日期以南沙区批复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登记的日期为准。

2. “年营业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应以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营业额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3. 本办事指南涉及“达到”的数额均含本数。

四、申请材料

（一）基本材料

1.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项目申报书（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申报事项材料清单目录（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承诺书（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营业执照及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 法定（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字样、授权书（模板见附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9. 企业年度纳税清单或清缴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专项材料

11. 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营业额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相关佐证材料（如合同、银行流水等）

第一条 引优育强奖（二）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符合以下申请条件的在南沙区登记备案民宿经营主体，可以申请：在南沙区行政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南沙区范围内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二、资助标准

对新认定的且经营1年以上、年营业额达到50万元以上的民宿，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

三、注意事项

1. 民宿应在申报日期之前已正式对外营业，并经营满一年；正式对外营业日期以镇街备案回执日期为准；
2. “年营业额达到50万元以上的民宿”应以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营业额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3. 本办事指南涉及“达到”的数额均含本数。

四、申请材料

（一）基本材料

1.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项目申报书（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申报事项材料清单目录（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

持资金申请表（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承诺书（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营业执照及民宿登记回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 法定（授权）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授权）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负责人）签字字样、授权书（模板见附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9.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年度纳税清单或清缴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专项材料

11. 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营业额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相关佐证材料（如合同、银行流水等）

第二条 聚客引流奖（一）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在南沙区行政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南沙区范围内的旅行社。

二、资助标准

鼓励旅行社开发南沙特色精品旅游线路，对组织游客来南沙旅游消费的旅行社，按组织人次给予年度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1.年度组织超过 2000 人次游客“南沙一日游”的，按每人每次 10 元标准给予奖励；

2.年度组织超过 1000 人次、2000 人次、3000 人次游客来南沙旅游并住宿的，分别按每人每次 20 元、30 元、40 元标准给予奖励；

3.年度组织超过 500 人次境外游客来南沙旅游并住宿的，按每人每次 80 元标准给予奖励。

三、注意事项

1.本办法第二条聚客引流奖（一）、（二）款不能重复申领；

2.对相同的游客统计对象，每个旅行社只可申报 1 次奖励；

3.单项代订的游客不计入奖励范围；

4.申请奖励的旅行社必须在全国旅游监管平台上提交相关团队资料，做到一团一报。

5.本办事指南涉及“超过”“不超过”的数额均含本数。

四、申请材料

（一）基本材料

1.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项目申报书（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申报事项材料清单目录（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承诺书（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营业执照及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 法定（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字样、授权书（模板见附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9. 企业年度纳税清单或清缴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专项材料

11. 组织游客“南沙一日游”的需要提供：（1）“南沙一日游”游客情况汇总表（模板见附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2）与游客签订的旅游合同、含游客名单的保险凭证及其他辅佐证明

材料；（3）消费凭证如旅游景区消费凭证或餐饮消费凭证；（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团队合照水印照片等）。

12. 组织游客来南沙消费并过夜的，需要提供：（1）“过夜游”游客情况汇总表（模板见附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2）与游客签订的旅游合同、含游客名单的保险凭证及其他辅佐证明材料；（3）消费凭证如旅游景区消费凭证、住宿消费凭证、餐饮消费凭证；（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团队合照水印照片等）。

13. 组织境外游客来南沙消费并过夜的，需要提供：（1）“过夜游”境外游客情况汇总表（模板见附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2）与境外游客签订的旅游合同、含游客名单的保险凭证及其他辅佐证明材料；（3）消费凭证如旅游景区消费凭证、住宿消费凭证、餐饮消费凭证；（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团队合照水印照片等）。

第二条 聚客引流奖（二）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符合以下申请条件的，可以申请：

（一）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南沙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旅行社。

（二）注册地不在南沙区但在南沙区开展邮轮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

二、资助标准

对组织邮轮游客通过南沙出入境和住宿的旅行社，按组织人次给予年度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

1.对组织境外邮轮游客通过南沙入境的旅行社，根据实际入境人数按每人 120 元标准给予奖励；

2.对年度组织超过 2000 人次境内游客搭乘以南沙为母港始发国际邮轮出境游的旅行社，按每人 50 元标准给予奖励；

3.对安排邮轮游客在南沙区住宿的旅行社，按每人每晚 100 元标准给予奖励。

三、注意事项

1.本办法第二条聚客引流奖（一）、（二）款不能重复申领；

2.对相同的游客统计对象，只奖励一个申报主体，外地组团社和本地接待社不得同时提出申报；

3.对相同的游客统计对象，每个旅行社只可申报 1 次奖励；

4.在实施组织游客扶持时，旅行社需结合邮轮特定风险保障的保险材料一起递交（为游客因恶劣天气导致邮轮延误、缩减航程、取消航班、变更港口所投保的保险费清单）；

5.本办事指南涉及“超过”“不超过”的数额均含本数。

四、申请材料

（一）基本材料

1.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项目申报书（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申报事项材料清单目录（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承诺书（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营业执照及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 法定（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字样、授权书（模板见附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9. 经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单位申报年度的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1. 相关行业领域有审批许可要求的，需提交相关审批部门的许可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专项材料

12. 对组织境外邮轮游客通过南沙入境的旅行社，需提供：

(1) 以月为单位，按航次顺序统计游客人数填写《境外邮轮旅客人数统计表》（模板见附件），由邮轮公司盖章核实或出具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团队确认书、邮轮旅客合同等，以月为单位，按顺序编制目录并另行装订成册（复印件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一式两份）

13. 对年度组织超过 2000 位境内游客搭乘以南沙为母港始发国际邮轮出境游的旅行社，需提供以下材料：（1）以月为单位，按航次顺序统计游客人数填写《境内邮轮旅客人数统计表》（模板见附件，需加盖单位公章），由邮轮公司盖章核实或出具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团队确认书、邮轮旅客合同等，以月为单位，按顺序编制目录并另行装订成册（复印件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

14. 对安排邮轮游客在南沙区住宿的旅行社，需提供以下材料：（1）以月为单位，按航次顺序统计住宿人数填写《邮轮旅客住宿人数统计表》及月度住宿旅客明细（模板见附件，需加盖单位公章）；（2）团队确认书、邮轮旅客合同等，以月为单位，按顺序编制目录并另行装订成册（复印件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3）游客住宿清单及对应发票，以月为单位，按顺序编制目录并装订成册（复印件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

第二条 聚客引流奖（三）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符合以下申请条件的，可以申请：

（一）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南沙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旅行社。

（二）开展南沙文旅活动的社会组织；

二、资助标准

对接收香港、澳门导游及领队的旅行社和相关旅游行业组织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管理服务补贴。

1. 对认证合格并取得南沙专用导游证的香港、澳门导游及领队，按每人 3000 元标准给予所属旅行社或相关旅游行业组织一次性管理补贴；

2. 对持南沙专用导游证在南沙执业的香港、澳门导游及领队当年度带团满 30 天、满 45 天且没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分别按每人 2 万元、3 万元标准给予所属旅行社或相关旅游行业组织管理补贴。

三、申请材料

（一）基本材料

1.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项目申报书（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申报事项材料清单目录（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

资金申请表——基本信息表(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承诺书(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 法定(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字样、授权书(模板见附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企业或机构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9. 企业年度纳税清单或清缴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社会组织可免提供);

10. 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专项材料

11. 持南沙专用导游证的香港、澳门导游及领队与旅行社订立的劳动合同或在社会组织注册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持南沙专用导游证的香港、澳门导游及领队在南沙执业的凭证及工作业绩(原件加单位公章)。

13.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团队合照水印照片等)

第三条 提质增效奖（一）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在南沙区行政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南沙区范围内的企业。

二、资助标准

对在南沙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新建、扩建、改建的文旅项目，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0% 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

三、注意事项

1. “新建” “扩建” “改建” 均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后且在南沙区行政辖区范围内，申报奖励时项目已验收完工；
2. “文旅项目” 是指人文旅游资源开发的旅游产业，包括主题游乐型、景点依托型、文旅小镇型、度假酒店型；
3. 项目启动前需向区旅游行业主管部门报送事前申报书。

四、申请材料

（一）基本材料

1.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项目申报书（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申报事项材料清单目录（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承诺书（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 法定(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字样、授权书（模板见附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9. 企业年度纳税清单或清缴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社会组织可免提供）；
10. 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专项材料

11. 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文旅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的专项审计（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项目启动前向区旅游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事前申报书及区旅游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同意的回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3. 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用地合法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4. 项目建设情况报告（含项目情况、成果介绍、项目实际可计入固定资产的费用支出说明、建设或开发委托合同、项目完

工验收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第三条 提质增效奖（二）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在南沙区行政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南沙区范围内的企业。

二、资助标准

对符合规定的新建或改造旅游项目的停车场、无障碍设施、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厕所、旅游标识系统、景区信息化等旅游服务配套设施且没有享受财政资金支持的，按单个项目投资额的 20%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三、注意事项

1. 新建或改造的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均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后且在南沙行政辖区范围内，申报时项目已验收完工；

2. 新建或改造的旅游服务配套设施没有享受市区财政拨款补助；

3. 新建或改造旅游项目的停车场、无障碍设施、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厕所、旅游标识系统、景区信息化设施符合相关规定，并通过验收合格；

4. 旅游服务配套设施新建或改造项目启动前需向区旅游行业主管部门报送事前申报书。

四、申请材料

(一) 基本材料

1.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项目申报书(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申报事项材料清单目录(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承诺书(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 法定(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字样、授权书(模板见附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9. 企业年度纳税清单或清缴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社会组织可免提供);
10. 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专项材料

11. 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旅游服务配套设施新建或改

造项目实际投资的专项审计（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旅游服务配套设施新建或改造项目启动前向区旅游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事前申报书及区旅游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同意的回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3. 申报停车场、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厕所等服务设施奖励的需提交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用地合法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4. 项目建设情况报告（含项目情况、成果介绍、项目实际投资的费用支出说明、建设或开发委托合同、项目完工验收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第四条 创优评级奖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在南沙区行政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南沙区范围内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二、资助标准

（一）对新获评国家 5A 级、4A 级、3A 级的旅游景区，分别给予 8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通过复评保留相应等级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20 万元、50 万元奖励。

（二）对新获评国家级、省级的旅游度假区，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

(三) 对新获评五星级、四星级的旅游饭店，分别给予 5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通过复评保留相应等级的，分别给予 150 万元、40 万元奖励。

(四) 对新获评市级红棉三星、红棉二星、红棉一星的民宿，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

(五) 对新获政府部门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的文化和旅游特色村、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研学旅游基地等各类旅游相关示范荣誉的旅游市场经营主体，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

三、注意事项

1. “新获得”“新评定”是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后且在南沙区行政辖区范围内；

2. 均由政府职能部门给予的评级认定；

3. 同一项目同一类型荣誉原则上只享受一次奖励，但同一项目同一类型荣誉等级提升可享受与前次奖励的差额部分；

四、申请材料

1.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项目申报书（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申报事项材料清单目录（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

资金申请表（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承诺书（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 法定（授权）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授权）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负责人）签字字样、授权书（模板见附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9.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年度纳税清单或清缴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五条 促宣推广奖（一）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符合以下申请条件的，可以申请：

（一）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南沙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二) 开展南沙文旅活动的社会组织;

二、资助标准

对举办区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及以上南沙特色文化旅游节庆活动的, 活动实际投入总金额超过 20 万元且没有享受财政资金支持的, 分别按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 25%、30%、40%、50%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单个申报主体年度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三、注意事项

1. 文化旅游节庆活动需事前向区旅游行业主管部门报备, 且在南沙区范围内开展。

2. 文化旅游节庆活动需具有南沙特色, 包括南沙海洋文化、生态文化、水乡文化、历史文化、妈祖文化、美食或特产等南沙本土特色元素。

3. 文化旅游节庆活动实际发生费用超过 20 万元, 且未享受政府财政资金支持。

4. 申报时活动已完成, 活动实际发生费用应以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活动投入总额专项审计报告为准(包括场地租赁费、物料材料费、人员劳务费及水电费等费用)。

四、申请材料

(一) 基本材料

1.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项目申报书(模板见附件, 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

资金申报事项材料清单目录(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承诺书(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 法定(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字样、授权书(模板见附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9. 企业年度纳税清单或清缴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社会组织可免提供);

10. 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专项材料

11. 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节庆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专项审计(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开展活动前向区旅游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事前申报书及区旅游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同意的回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3. 与活动场地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4. 文化旅游节庆活动策划方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5. 活动总结报告（含活动执行情况说明、具体费用开支说明、支出凭证、相关影像图文资料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五条 促宣推广奖（二）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符合以下申请条件的，可以申请：

（一）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南沙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二）开展南沙文旅活动的社会组织；

二、资助标准

对组织开展区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及以上南沙旅游宣传推介（参展）活动的，活动实际投入总金额超过5万元且没有享受财政资金支持，分别按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25%、30%、40%、50%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单个申报主体年度奖励不超过50万元。

三、注意事项

1. 南沙旅游宣传推介活动不限于在南沙区内开展；

2. 申报时活动已完成，活动实际发生费用应以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活动投入总额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活动实际发生费用”包括场地（展位）租赁费、设计费和搭建费。“场地（展位）租赁费”指参展商租赁展位场地所支

付的费用；“设计费”指场地（展位）的设计制作费用；“搭建费”指搭建展馆（体验店等）收取的对本次展会、推介会的管理、安保、清洁用电等服务的费用，如施工管理费、施工证件费、运输费、人员劳务费及水电费等）。

四、申请材料

（一）基本材料

1.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项目申报书（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申报事项材料清单目录（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承诺书（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 法定（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字样、授权书（模板见附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9. 企业年度纳税清单或清缴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社会组织可免提供）；

10. 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专项材料

11. 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宣传推介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专项审计（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开展活动前向区旅游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事前申报书及区旅游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同意的回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3. 组织区外南沙宣传推介活动和参加旅游博览会或推介会的场地（展位）预订合同、协议或确认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组织开展宣传推介活动的策划方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4. 项目总结报告（含南沙宣传推介活动、旅游博览会或推介会的执行情况说明、项目费用开支说明等）（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第六条 守信激励奖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南沙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被认定为“信易游”示范企业。

二、资助标准

对“信易游”示范企业，根据企业对信易游人群的优惠补贴

金额给予差额补贴，每家企业年度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

三、注意事项

“信易游”示范企业应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依法经营，经营活动应符合相关规定，无违法违规行爲，无行政处罚等不良信用记录。如发现刷单、套现等违规行为，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申报材料

(一) 基础材料

1.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项目申报书(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申报事项材料清单目录(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承诺书(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模板见附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 法定(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字样、授权书(模板见附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9. 企业年度纳税清单或清缴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社会组织可免提供)；

10. 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专项材料

11. “信易游”平台导出的核销游客名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序号	模板名称	页码
1	《202_年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项目申报书》	
2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申报事项材料清单目录》	
3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	
4	《承诺书》	
5	《申请书》	
6	《法人代表签字字样》	
7	《授权书》	
8	《“南沙一日游”游客情况汇总表》	
9	《“过夜游”游客情况汇总表》	
10	《“过夜游”境外游客情况汇总表》	
11	《境外邮轮旅客人数统计表》	
12	《境内邮轮旅客人数统计表》	
13	《邮轮旅客住宿人数统计表》	
14	《月度住宿旅客明细》	

附件 1:

202_年度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旅游 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项目申报书

申报事项: _____

XXX _____

XXX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经办人姓名: _____

经办人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 2: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申报事项材料清单目录

申请企业（加盖单位公章）：_____

申请事项名称：_____

编号	材料名称	页码
基本材料		
1		
2		
3		
4		
5		
6		
7		
8		
9		
专项材料		
1		
2		
3		

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1		
2		
3		
经办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全称)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邮政编码	
申请单位	开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二、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申报项目名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XXX		
申报项目类型 <small>(说明：每张申请表仅用于申请一种奖励)</small>	引优育强奖 <input type="checkbox"/> 聚客引流奖 <input type="checkbox"/> 提质增效奖 <input type="checkbox"/> 创优评级奖 <input type="checkbox"/> 促宣推广奖 <input type="checkbox"/> 守信激励奖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申请扶持资金 (万元)	
申报项目主要内容摘要（限 1000 个字，至少包括项目背景、项目内容、项目计划）			

Empty box for content.

本单位所申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如不属实，愿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申请单位（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承诺书

_____局：

现就我单位（名称：_____）申请 20 年度_____

（申请的扶持项目名称）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单位充分熟知《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穗南开管办规〔2023〕13号）及其申报指南的全部内容。

2. 本单位承诺申请本次扶持资金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且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前，本单位获得南沙区所有政策扶持的情况已全部填报至《申请单位（人）已获得南沙区扶持政策情况申报表》中，也未就同一项目、同一事项，申请南沙区其他扶持政策（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

本单位如存在弄虚作假申报骗取扶持资金情形的，或者存在其他隐瞒、漏报、错报等情形的，贵局有权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穗南开管办规〔2023〕13号）附则的规定进行处理，本单位无条件接受、服从该处理结果，并同意在收到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主动、一次性退回所有扶持资金并按同期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3. 本单位承诺具有健全的核算和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发生刑事犯罪、恶意欠薪、恶意逃废债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较大群体性事件、较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情况。

如本单位近两年存在上述情形的，或者在本单位申领扶持资金后两年内出现上述情形的，贵局有权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穗南开管办规〔2023〕13号）附则的规定进行处理，本单位无条件接受、服从该处理结果，并同意在收到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主动、一次性退回所有扶持资金并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4. 本单位承诺自享受支持之日（分年度补贴的，按照享受最后一笔资金支持之日起计算）起十年内不迁出南沙区、不注销登记主体，不改变在南沙区的纳税义务。

如违反前款承诺的，贵局有权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穗南开管办规〔2023〕13号）附则的规定进行处理，本单位无条件接受、服从该处理结果，并同意在收到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之日起

日内主动、一次性退回所有扶持资金并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5. 如出现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应当退回扶持资金情形的，本单位同意在收到贵局或南沙区相关部门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主动、一次性退回所有扶持资金并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6. 本单位承诺如出现应当退回扶持资金的情形，本单位在收到贵局或南沙区相关部门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主动、一次性退回所有扶持资金并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本单位没有在 30 日内主动、一次性退回的，本单位同意贵局将本单位纳入南沙区政策扶持失信人名单，并同意贵局在政府官网、媒体等地方实名通告或公示本单位违约失信情况。

7. 本单位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联系电子邮箱为_____，联系地址为_____。如贵局需向本单位发送退回扶持资金通知的，可以将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书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到上述联系地址，也可以将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书以邮件方式发送至上述联系电子邮箱。

本单位同意并承诺：（1）贵局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的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书一经签收，即视为送达给本单位；拒绝签收的，仍视为已送达给本单位；（2）贵局通过邮件方式发送退

回扶持资金通知书的,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书到达本单位上述联系电子邮箱的,视为已送达给本单位; (3) 因本单位提供的联系电话、联系电子邮箱、联系地址不准确,导致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书未能被本单位实际接收的,仍视为本单位已收到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书。

8. 本单位承诺所申请的扶持项目不会对其他单位及个人造成任何侵权,如构成侵权,本单位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9. 本单位同意并授权受理、审批机关就本单位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请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抄写“本人承诺上述内容属实,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至横线中,确保抄写内容完整、清晰、无涂改: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申请书

(模板)

广州市南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根据《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及申报指南等相关文件要求,我公司(名称)现申请____年度 XXXX 奖的奖励,请予以核准。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字样: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法人代表签字字样

(模板)

广州市南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我司法人代表 _____, 证件号码 (身份证 / 护照) _____, 其签字为法人代表签字字样。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字样: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授权书

(模板)

广州市南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我司法人代表 _____, 证件号码 (身份证/护照) _____, 谨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 (职务为 _____, 证件号码 (身份证/护照) _____), 为本公司合法的授权代表人, 就 XXXX 奖 的相关申请文件签署,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字样: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过夜游”游客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组团信息						
序号	发团日期	团号	人数	行程	入住酒店和时间	晚数
例：	2024/1/1	XXXXX	15	例：广州天河区出发—南沙湿地—南沙水鸟世界—入住酒店—南沙天后宫—返回天河区	南沙大酒店	1
总计人数						
申报奖励金额						

—人

—元

“过夜游”境外游客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组团信息				
序号	发团日期	团号	人数	行程
例：	2024/1/1	XXXXX	15	例：广州天河区出发—南沙湿地—南沙水鸟世界—入住酒店—南沙天后宫—返回天河区
总计人数				
申报奖励金额				

_____人

_____元

境外邮轮旅客人数统计表（含港澳台）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邮轮公司（盖章确认）：

序号	年/月	航次	旅客人数（人）	旅客人数小计（人）
1	2024年1月	例：WDR240105	例：200	例：2000
2		例：WDR240110	例：200	
3				
4				
5	2024年2月	例：WDR240205	例：200	例：2000
6		例：WDR240210	例：200	
7				
8				
总计人数				___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邮轮公司（盖章）：

单位/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境内邮轮旅客人数统计表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邮轮公司（盖章确认）：

序号	年/月	航次	旅客人数（人）	旅客人数小计（人）
1	2024年1月	例：WDR240105	例：200	例：2000
2		例：WDR240110	例：200	
3				
4				
5	2024年2月	例：WDR240205	例：200	例：2000
6		例：WDR240210	例：200	
7				
8				
总计人数				___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邮轮公司（盖章）：

单位/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邮轮旅客住宿人数统计表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邮轮公司（盖章确认）：

序号	年/月	航次	旅客人数（人）	旅客人数小计（人）
1	2018年1月	例：WDR180105	例：500	例：2000
2				
3				
4				
5	2018年2月			
6				
7				
8				
9				
10				
11				
12				
13			
总计人数				___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邮轮公司（盖章）：

单位/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月度邮轮旅客住宿明细表

项目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入住酒店名称（加盖公章）：

入住月份：

序号	旅客		证件类型	证件号	邮轮		船票订单编号	住宿流水		住宿发票 编号	开票 金额（元）
	姓名	例：张三			航次	WDR180105		编号	编号		
1			身份证	44.....							
2											
3											
4											
5											
总计	/	/	/	/	/	/	/	/	/	/	20000

法定代表人签名：

酒店（盖章）：

单位/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